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15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机制,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运作机制,确保公司总裁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金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总裁,不再适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金日先生更换为宫玉国先生。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机制,确保公司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太所合伙人数量为10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01人。

业务信息:亚太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6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1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4.37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55家(审计收费总额0.6975亿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不含本公司)。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77.31万元人民币,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4,014.56万元人民币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所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亚太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亚太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近三年,亚太所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申利超,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9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润达医疗(603108)、利源精制(002501)、威振股份(838296)、视野股份(835495)等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宏辉果蔬(603336)、格林美(002340)、平煤股份(601666)、同益股份(300538)、中潜股份(300526)等复核了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蕾,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4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珈伟新能(300317)、达人旅业(870847)、星和众工(430084)、风控工程(870044)等签署了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1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四川金顶(600678)、正源股份(600321)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南玻A(000012)复核了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受到以下警示函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于蕾	2020年10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监管局	检查亚太所执业的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措施
2	于蕾	2021年12月06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管理部	检查亚太所执业的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3	陈刚	2021年1月22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检查亚太所执业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项目,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亚太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等,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经综合比较,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5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该审计费用仅为年报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要求,本次续聘亚太所需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15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亚太所进行沟通,并对亚太所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155万元(不含差旅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

亚太所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亚太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对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与亚太所进行沟通后,已了解了亚太所的基本情况及往年审计情况,我们认为亚太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本次聘请亚太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所确定的155万元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份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亚太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3、4、6、7提案已经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第5项提案已经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2023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特别提示

提案1涉及的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四)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董事会秘书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　宪　邱小妹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3",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卞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媛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企业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企业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卞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媛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7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541,056股,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1月28日届满。

二、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专项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年,其中A类考核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和个人专项指标,B类考核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以2020年和2021年剔除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其中"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020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32,053.00万元,较2020年和2021年的剔除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21.30%,满足解锁条件。
2	持有人个人专项:具体指标根据持有人岗位职责和岗位价值制定。	本持股计划A类持有人个人专项考核结果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和个人专项指标考核均已达成。

三、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锁定期满后,除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召开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8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17%;其中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964,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79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8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95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1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30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30日("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27日收盘价为162.0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中烟投资")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陕西中烟投资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3,800股(含),即不超过当时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陕西中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6日,陕西中烟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9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陕西中烟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28日	5.446	7,496,940	0.975

股东陕西中烟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09元/股—6.17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中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405,740	3.04	15,908,800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5,740	3.04	15,908,800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的上述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的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　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东兴证券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东兴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兴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东兴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东兴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东兴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东兴证券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　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